

##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辦理相驗案件流程說明書

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18條規定，遇有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者，檢察署應依法進行相驗，為了能適時且妥善地進行相驗，以便您得以處理死者的後續殮葬事宜，因此特別將相驗流程及應注意的事項加以說明，供您參考：

### 一、相驗流程：

#### (一)相驗前：

1. 一般相驗流程須由警察機關完成筆錄後，向本署報請相驗案件通報，案件一經警方報驗後，本署外勤相驗人員會儘速前往相驗，如果因路程或其他突發因素導致預計到場時間有所遲延，會請員警先行與您聯繫。
2. 為方便相驗流程進行，請備妥死者生前三個月內相關醫療紀錄、診斷證明書或日常服用藥物等醫療證據，以作為判斷死因之參考資料，並得通知殯葬人員到場協助相驗。另對於相驗有任何疑問，亦向檢察官提出。
3. 於自宅進行相驗者，請備妥隱蔽且光線充足之環境相驗遺體，並準備合適之空間與桌椅，供檢察官進行相驗筆錄製作。

#### (二)相驗過程：

1. 相驗開始時，得商請家屬或親友指認遺體，以確認死者身分。
2. 相驗過程中，為了檢視遺體及判斷死因，相驗過程中需卸除死者身上所有衣物及首飾，**請避免在相驗前替死者穿著壽衣或進行冰凍**，如當天大體冰僵，需退冰24小時後再行相驗。
3. 因釐清案情所需而有鑑定之必要時，法醫師或檢驗員經檢察官許可，得採取分泌物、排泄物、血液、毛髮或其他出自或附著身體之物，並得採取指紋、腳印、照相或其他相類之行為。

#### (三)相驗後：

1. 相驗完成後，如無複驗或解剖遺體之必要時，檢察官將發交遺體，由家屬處理死者後事，並發給相驗屍體證明書10份，作為辦理除戶、殮葬及請領保險給付等相關事宜之用。若您有特別需要，可當場向檢察官表明需加開相驗屍體證明書。
2. 無法辨識死者身分時，檢察官將先行開立暫冰存單，以供暫時冰存遺體，待身分確認後，會再開立相驗屍體證明書。
3. 檢察官於相驗後，若無法確認死因或死亡方式之案件，需擇期安排解剖。解剖鑑定時間需2至3個月，鑑定報告完成後，本署會另行核發註明死亡原因之相驗屍體證明書。

### 二、相關注意事項：

- (一)相驗案件送請解剖鑑定時，會於解剖完成發交屍體時，先發給相驗屍體證明書10份，供辦理除戶及殮葬事宜，待鑑定完成後，將另行發給記載死因之相驗屍體證明書10份。

(二)相驗屍體證明書不敷使用時，如果還有需要補發或跨地方檢察署聲請補發相驗屍體證明書，可至各地方檢察署辦理，或線上向原開立檢察署申辦，網址：

<https://www.ilc.moj.gov.tw/294196/294272/294300/842629/post>，如有疑問，請洽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為民服務中心(地址：宜蘭縣宜蘭市縣政西路3號，電話：03-9253000轉分機126)。

(三)本署相驗及核發相驗屍體證明書，一概不收取任何費用。

**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關心您**